花蓮縣玉里樂合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2次代課鐘點教師甄選簡章(第2次公告分6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理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一、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情

 事者。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參、報名資格：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A**】

 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應試者僅能擇一報考，報名後不得更改】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缺額 | 備註 |
| 普通班一般代課鐘點教師※社會與藝文 | 正取1名，備取若2名。 |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報名時間：

(一)111年8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A報名**】。

 (二)111年8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AB報名**】。

 (三)111年8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ABC報名**】。

 (四)111年8月3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ABC報名**】。

 (五)111年9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ABC報名**】。

 (六)111年9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ABC報名**】。

柒、報名地點：

 花蓮縣玉里鎮樂合國民小學辦公室（地址：花蓮縣玉里鎮樂合里新民41號，電話：

 03-8886087轉13）。

捌、報名方式：

 一、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簡章及報名表件請逕自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

 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樂合國小網站下載填寫。

 二、網路及通訊報名:

 (一) 網路報名請將報名表及相關證件掃描後傳送人事信箱realformerealforme@gmail.com

 (二) 若以通訊報名之考生，請於上述各次報名時間前以掛號方式寄達，信封並註應徵科別(以郵戳為憑)。郵寄地址：花蓮縣玉里鎮樂合國民小學，請於規定報名時間內寄達。

玖、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國小教

 師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健康聲明書、COVID-19疫苗接種三劑紀

 錄卡。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始得報名。

 二、繳交資料：

 (一)繳交報名表及簡要自傳(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及

 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

 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元。

 三、繳交報名費：免報名費。

拾、甄選方式：

|  |  |
| --- | --- |
| 類 別 |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
| 普通班一般代課鐘點教師【預估每週授課節數11節】※任教科目及節數依學校實際需要調整安排 | 一、口試：佔總成績之40％。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 二、試教：佔總成績之60％，時間以10分鐘為限。 （一）試教科目為：社會或藝文 (中年級:康軒版)。  （二）請試教老師自備教具，並編寫教學活動單元教案 1式3份，甄選當天現場繳交。 （三）提供電腦、單槍投影設備。 |

一、加分項目

 (一).代理(課)教師特殊加分(特殊加分以報名英語科代理教師為適用對象)：

加分標準如下:

 (1).B2級(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多益測驗750以上)：總分加3分

 (2).C1級(相當於全民英檢高級,多益測驗880以上)：總分加4分

 (3).C2級(相當於全民英檢優級,多益測驗950以上)：總分加5分

 (二).「原住民籍考生」佔口試成績10%

|  |  |  |
| --- | --- | --- |
| 甄選成績計算方式 | 100% | 5% |
|  | 口試100% | **英語能力加分** |

拾壹、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1. 111年8月24日(星期三)下午13時【**A考試**】。
2. 111年8月26日(星期五) 下午13時【**AB考試**】。
3. 111年8月29日(星期一) 下午13時【**ABC考試**】。
4. 111年8月31日(星期三) 下午13時【**ABC考試**】。
5. 111年9月2日(星期五) 下午13時【**ABC考試**】。
6. 11年9月5日(星期一) 下午13時【**ABC考試**】。
7. 地點：花蓮縣玉里鎮樂合國民小學辦公室〈花蓮縣玉里鎮樂合里新民41號，電話：03-8886087轉13）。
8. 時間：
9. 報到時間：應試者請於考場當天下午12時50分前，持國民身份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應試者不得異議。表訂考試時間到（排定時間不得以任何理由調整），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10. 考試時間：下午13時開始。
11. 惟若遇颱風豪雨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經人行總處或縣政府宣佈停班時)，為顧及考生安全，本校教評委員將以順延一日或二日辦理為原則，確定考試日期將行公告。

拾貳、甄選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總成績相同者，依照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拾参、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晚間19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及本校網站、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拾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於甄選日期次日上午9時至11時(如遇例假日，擬延至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2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伍、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如遇例假日，擬延至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上午9時至11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1. 現役軍人參加代理（課）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2. 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聘期自開學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30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惟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試者不得異議。
3. 代理（課）教師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4. 自97學年度起，本縣代理教師若未具備該代理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一律不得比

 照正式教師以學歷提敘薪級。

1. 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花蓮縣教育局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樂合國小門首及網站。
3.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4. 申訴專線： 03-8886087。申訴信箱：花蓮縣玉里鎮樂合新民41號

 九、附則：

（一）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二）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 1. 身心障礙應試者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四)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試者或行

 動不便應試者（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五)應試者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

 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十、本簡章經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樂合國小網站及門首。

**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

**樂合國小辦理111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身心障礙應試者服務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性別 | □男 □女 | 身分證字號 |  |
|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  | 類別 |  | 程度別 |  |
| 聯絡電話 | 日( )夜( )行動電話 | 通訊地址 |  |
| 應試者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
| 試場安排 | □試場安排在1樓 |
| 考場提供輔具 | □盲用電腦 □其他：　　　　　　　　　　　　　 |
| 其他特殊需求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其他：　　　　　　　　　　　　　 |
| 自備輔具（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放大鏡 □擴視機 □點字機 □助聽器□醫療器材 □其他：　　　　　　 |
|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

**花蓮縣玉里鎮樂合國民小學111學年度代課鐘點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僅能擇一報考）

 □普通班一般代課鐘點教師【社會與藝文】

 准考證號碼： （應試者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 出 生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 貼相片處 |
|  |  |  |  |  |  |  |  |  |  |  |  |  |  |  |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電話 | （家） |
| （手機） |
| 教師證書字號 |  | 經 歷 |  |
| 最高學歷系所 |  | **E-mail** |  |
| （一） 初 審 | （二）繳交報名費（免報名費） | （三）核發准考證 |
| 證件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應試者請勿勾選） | □報名表□准考證（驗畢蓋甄選戳章後由考生攜回）□應試者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報名表背面）□受委託人身分證（驗正本,繳影本）□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複檢證明書（舊制）或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新制）（驗正本,繳影本）□簡要自述及其他符合報考文件\_\_\_\_\_\_\_\_\_\_\_\_（驗正本,繳影本）□證件審查委託書□切結書□回郵信封1個(請貼32元郵票) |
| 初審核章 | □符合□不符合  | （核章處） | **應試者簽認** |  |
| **結 章****總 核** | 報考資格□普通班一般代課鐘點教師【社會或藝文】【每週授課節數11節】 | （核章處） |
|  |
| 應考紀錄 | □到考 □缺考 | 備註 | □具備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無則免填。□行動不便應試者（請行動不便應試者自行註明需求） 無則免填。 |
| 甄選成績 | 試教60% | 口試40% | 特殊加分 | 總分 | 甄選結果 |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 錄取標準 |
|  |  |  |  | 總成績達80分以上 |

|  |
| --- |
| **花蓮縣玉里鎮樂合國民小學111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 |
| 准 考 證

|  |
| --- |
| 貼相片處請黏貼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姓名： 准考證號碼：  |
|
|
|
| 報考科別：□普通班一般代課鐘點教師【社會或藝文】【預計每週授課節數11節】 |

（俟證件審查完畢後，請自行沿線剪裁）

|  |
| --- |
| ※注意事項※1.甄試地點：花蓮縣玉里鎮樂合國民小學(地址：花蓮縣玉里鎮樂合里新民41號) 2.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配帶本甄試證。  3.甄選時間：下午13時。 4.未於下午12 時50分前報到者，以棄權論。 5.應試者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 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6.試教時應試者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 以棄權論。 7.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 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 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8886087）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本人目前無法親自到貴校參加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特委託 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玉里鎮樂合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切 結 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本人如確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玉里鎮樂合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 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以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花蓮縣玉里鎮樂合國民小學111學年度 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_\_\_\_\_\_\_\_\_\_\_\_\_\_\_\_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 屬「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或「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應考。

□ 配合量測體溫。若有發燒(額溫≧37.5 度、耳溫≧38 度)、咳嗽等症狀，不得參加考試。

□ 應考人應自備並全程佩戴口罩進入試場及應試，未戴口罩者不得入場應試。

□ 為避免人潮群聚，應考人親友不得進入考場(校園)。

倘違反前述事項應試，本人口試及試教成績皆不予採計，如蒙錄取，無條件放棄本次甄選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 致

花蓮縣玉里鎮樂合國民小學

切結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聯絡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戶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花蓮縣樂合國小111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1. **參加學校或社會社團：**
2. **課外教師進修（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
3. **曾任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
4. **專長及興趣：**
5. **教育理念：**

**六、其他(得獎紀錄或證照/應檢附佐證資料影本供參)**